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7)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9)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庆瑜,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逾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震霆,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雯,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处理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林庆瑜、林震霆 | 2024年12月27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福建证监局 | 事由:在上市公司榕基软件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对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少计提折旧费用事项未保持应有执业怀疑。处理处罚情况:福建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84.8万元,系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确定原则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1、拟申请综合授信银行及额度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3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 | 2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 2 |
| 6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5 |
| 7 | 华夏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 1.5 |
| 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 |
|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 |
| 11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1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 |
| 13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0.3 |
| 14 | 中国建行银行福建省分行 | 1 |
| 15 |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 1 |
| 1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1 |
| 合计 | | 26.3 |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2、授信期限

本综合授信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财务总监卓庭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万孝雄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将与关联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榕信息")、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2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明平先生任亿榕信息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2025年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24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亿榕信息 | 系统集成 | 市场价 | 100 | 0 | 0 |
| | 闽光软件 | 系统集成 | 市场价 | 100 | 0 | 0 |
| | 王烽权 | 销售房产 | 市场价 | 0 | 0 | 411 |
| | 小计 | | | 200 | 0 | 41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亿榕信息 | 软件及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00 | 0 | 0 |
| | 闽光软件 | 软件及技术服务 | 市场价 | 100 | 0 | 9 |
| | 小计 | | | 200 | 0 | 9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亿榕信息 | 技术服务费 | 市场价 | 100 | 0 | 0 |
| | 闽光软件 | 技术服务费 | 市场价 | 100 | 0 | 0 |
| | 小计 | | | 200 | 0 | 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亿榕信息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0 | 0 | 0 |
| | 闽光软件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0 | 0 | 0 |
| | 小计 | | | 0 | 0 | 0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亿榕信息 | 系统集成 | 0 | 100 | 0.00% | -100.00% | |
| | 闽光软件 | 系统集成 | 0 | 100 | 0.00% | -100.00% | |
| | 王烽权 | 销售房产 | 411 | 0 | 100.00% | 100.00% | |
| | 小计 | | 411 | 200 | 100.00% | 105.50%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亿榕信息 | 软件及技术服务 | 0 | 100 | 0.00% | -100.00% | |
| | 闽光软件 | 软件及技术服务 | 9 | 100 | 100.00% | -91.00% | |
| | 小计 | | 9 | 200 | 100.00% | -95.5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亿榕信息 | 技术服务费 | 0 | 100 | 0.00% | -100.00% | |
| | 闽光软件 | 技术服务费 | 0 | 100 | 0.00% | -100.00% | |
| | 小计 | | 0 | 200 | 0.00% | -100.00%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亿榕信息 | 采购商品 | 0 | 0 | 0.00% | 0.00% | |
| | 闽光软件 | 采购商品 | 0 | 0 | 0.00% | 0.00% | |
| | 小计 | | 0 | 0 | 0.00% | 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1、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销售给王烽权的房产价格低于同期房产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系王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贡献,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与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则依据市场价,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测应谨慎,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测中会更加审慎,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 | | | |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情况

2024年12月,王烽权从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榕基")购买房产,交易金额为4,109,422.02元。王烽权系原副总裁王铭先生之子,王铭先生于2024年2月23日从公司辞职,在王烽权与信阳榕基发生交易时,王铭先生离任公司副总裁尚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信阳榕基与王烽权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关联交易范畴,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鉴于王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交易价格在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的前提下,给予了一定幅度的优惠。该优惠幅度经审慎评估,处于合理区间,符合交易公允性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一

公司名称: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莉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20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亿榕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明平先生任亿榕信息董事。

关联方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合计82,020万元,净资产合计27,062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9,412万元,净利润3,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法人二

公司名称: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11号轻安大厦7层部分

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电脑系统工程开发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闽光软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镇千金女士曾任闽光软件董事,2024年3月离任。

关联方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201万元,净资产14,904万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910万元,净利润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自然人

姓名:王烽权

关联关系:原副总裁王铭先生之子,王铭先生于2024年2月23日从公司辞职。在信阳榕基与王烽权发生交易时,王铭先生离任公司副总裁尚不满12个月。

3、履约能力分析

亿榕信息、闽光软件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烽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及补充确认,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0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573.18万元,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52,994.51万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02,866.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8,923.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529,945,053.00元,合并报表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265,731,828.92元。

2、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0.00 | 0.00 | 0.00 |
| 回购注销总额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902,866.92 | -145,647,872.79 | 13,317,723.75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265,731,828.9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529,945,053.0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73,077,671.9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0.00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8,737,122.9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02,866.9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1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度计提20,388,201.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本期计提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611,628.56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1,354,550.5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6,433,934.3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67,755.21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776,572.98 |
|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906,206.40 |
| 存货跌价损失 | 3,662,809.80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019,969.58 |
| 合计 | 20,388,201.54 |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情况说明

(一)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新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20,388,201.54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0,388,201.5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规定及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该处理能更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符合会计核算的审慎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本次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保证财务数据准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榕基软件 | 股票代码 | 00247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万孝雄 | 陈略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 | |
| 传真 | 0591-87869595 | 0591-87869595 | |
| 电话 | 0591-83517761 | 0591-87303569 | |
| 电子信箱 | wanxiaoxiong@rongji.com | chenlve@rongji.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为党政、海关、司法、环保、能源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是海西软件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数字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的领先服务商,是国内信创政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引领者,为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司法行政、智能电网等提供核心技术与服务。作为"数字中国"建设长期服务商,公司伴随"数字福建"启动,参与了"数字福建""数字浙江""数字中原"以及中央和国家部委一系列数字化项目建设,成为国家"金关工程""金环工程""天平工程""司法行政"等国家数字政务工程的重要服务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宏观经济社会环境,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提出全面拥抱AI的核心战略,推动"人工智能+行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智能化、服务化",积极推进信创业务纵深发展,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创新产品加快落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细分领域市场优势,加强开放合作,企业主营业务重拾增长态势,为公司的创新突破和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数智政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发展党政、海关、法院、司法行政等优势行业领域,全面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深度融合,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积极推进数智政务软件平台和产品迭代升级,在全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积极推广应用信创政务办公、数智会议、数字效能、海关、法院、司法行政等领域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数智政务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凭借在数智政务领域的创新成果和项目实践,公司获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省级人工智能'领雁'软件企业"称号。

1、信创政务

公司将发展信创业务作为核心战略,是国内信创政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是海西信创产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信创政务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力度,核心软件产品持续优化迭代,推动公司信创业务向纵深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实施"人工智能+政务"融合战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完成公文垂直领域LLM平台、政务信息化AI云平台等产品与与国内主流计算平台的集成适配及互认证测试。公司以国内大模型为基座模型,归集高质量政务领域数据集,研发政务大模型,建立从数据治理、模型训练到场景落地的全栈AI能力。公司研发完成AI应用开发平台,提供推理引擎、模型管理、知识库管理等功能,支持可视化智能体编排服务。基于平台能力,公司发布了新一代政务智能办公解决方案,涵盖公文写作、公文纠错、政策摘要、流程协同、办公助手、语音转录、会议纪要生成以及知识引擎等智能化应用场景,并在福建、湖北等地的省市级党政机关单位取得试点应用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信创软件平台化战略升级,进一步加强信创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打造信创云原生应用开发平台和一体化信创基础支撑平台,持续推动平台与信创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全体系兼容性适配和互操作性验证,构建开放的API接口,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信创业务,促进技术创新和生态合作。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信创基础支撑平台,完成多个区域信创政务平台建设。公司承建福建省电子政务内网统一信创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支撑全省政务内网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形成政务内网一网协同示范案例。公司承建福建省数字赋能机关效能建设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机关单位全覆盖,实现一体化效能监督和协同联动。在福建、浙江、湖北、江西等地,公司持续深化多个地市政务外网信创SAAS协同平台建设,构建"平台+服务"运营模式,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进一步拓展信创政务办公应用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信创政务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智能化、服务化经营战略,形成多个垂直行业领域信创协同办公解决方案,完成即时通信、移动办公、数智会议、数据交换等信创政务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的行业适用性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业务拓展,加强在法院、海关、纪委监委等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并在医院、地方国企等领域形成突破落地。公司进一步完善运维服务体系,增强已有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增加了服务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榕基基于信创技术体系的数智会议一体化平台解决方案"入选"2024年福建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基于全栈式信创技术体系,深度融合智能语音交互、文本生成、多屏协同等新技术,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全流程一体化会议管理平台,已在数十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国内信创市场进入深度替代、智能升级的新发展阶段,党政领域向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等数字化场景纵深拓展,重点行业信创市场正在逐步推进和全面铺开。公司将依托先发优势以及产品技术、行业经验及人才团队等综合优势,在稳固信创政务业务的同时,精准对接央企国企数智化转型需求,加强行业信创市场拓展和开放合作,进一步推进公司信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政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迭代升级政务服务平台、智慧城市便民服务平台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为福建、河南等地的政务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和服务保障。公司智慧城市便民服务管理平台深度适配鲲鹏全栈技术解决方案,荣获鲲鹏应用创新大赛2024·福建区域赛二等奖。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市场。

3、数智海关

公司深耕海关所属检验检疫业务二十多年,拥有丰富的智慧海关建设和服务经验,是"金关工程"的领先服务商之一,涵盖智慧风控、智慧监管、智慧口岸、贸易安全以及大数据应用等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参与金关三期工程海关H2018系统3.0相关系统研发工作,做好基础支撑平台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海关信息中心2024年拟证出证子系统、出口货物电子底账系统、智慧卫生检疫系统等升级优化项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2024年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海关总署2024年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为国门安全添砖加瓦,奉献力量。

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深化数智海关战略布局,积极参与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设计,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海关业务的深度融合,创新业务模式,完善海关信息化协同生态建设,推动海关业务智慧化升级。

4、智慧党建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采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服务、教育、管理、监督、宣传和展示六大应用,全面支持信创环境,实现多终端一体化适配模式,为基层党组织的机关党建活动提供全面的应用支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在福建、浙江、河南等地党政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得到规模化推广应用。

5、智慧法院

法院行业"天平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围绕智慧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目标,构建覆盖PC端与移动端、服务当事人与法官、贯通专网与互联网的立体化服务生态,助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福建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法院侧)升级,打通公安、检察、司法等系统数据壁垒,实现案件数据实时共享、业务协同联办与流程智能优化,推动执法司法质效提升,为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福建省高院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平台升级,构建省域三级法院一体化无纸化平台,贯穿立案、审理、合议、裁判、归档全环节,依托电子卷宗实时生成与智能流转机制,实现审判业务全要素数字化集成,显著提升案件办理效率与流程衔接精准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福建省高院点对点执行查控系统升级,整合20余个协执单位数据资源,联动政法委智慧综治系统,建立户籍、财产、社会关系等11类数据的全流程在线查控能力,通过多跨协同、数据图谱与基于国密算法的数据加密技术,赋能证件核验、住址定位等六大执行场景,破解"执行难"痛点。

报告期内,公司帮助福建省高院推出国产化安全智能阅卷本,突破传统电脑阅卷限制,支持法官随时随地开展电子卷宗查阅、批注与关联案件比对,实现"断网可用、联网即同步"双模机制的移动办案模式,重塑法官办案体验,助推提升法官办案质效。

公司通过四大核心系统的协同升级,构建"数据互通、业务联动、智能驱动"的司法数字化基座,形成"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全程可控"的智慧法院新范式,为进一步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6、数智环保

公司是"金环工程"的重要合作伙伴,自主研发了环境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污染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生态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核安全与辐射管理信息系统、环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基于深度机器学习建立的野外物种识别与自动传输系统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承建了生态地面监测数据收集与维护服务项目,公司将持续为中国沙尘暴监测全国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核安全管理局等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积极推进自主环保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全国各地的推广应用。

7、数智司法行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司法行政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投入,构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12348"整体建设框架,进一步完善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深入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业务领域,挖掘基层司法行政应用,参与涉外法治信息化建设,不断拓展司法行政应用市场。公司司法行政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河南、湖北、新疆等地多个项目推广应用,司法行政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协助河南省司法厅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工作,完成十八个地市"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预计三年内完成全省全覆盖的目标,形成具有河南特色的"一网统矫、监管三化"的"智慧矫正"建设模式。

报告期内,在2024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活动中,公司承建的河南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荣获"政法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承建的登封市智慧普法平台荣获"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河南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曾被司法部评价为"省级平台建设最完备、功能最强大",于2022年、2023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活动中荣获"智慧司法创新案例""智慧司法实践案例",并在中共中央党校电子政务研究中心组织的"党政信息化最佳实践案例"活动中获评"最佳实践案例",该平台多次获奖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市场推广应用。

(二)数据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数据要素领域创新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数据要素"深度融合,迭代升级数据融合治理平台、公共数据平台、司法行政大数据平台、智慧信用中枢等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在社会治理、社会信用、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致力于成为数据要素细分领域的数据技术创新引领者和数据应用价值创造者。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人工智能算法优化和大数据实时分析能力,完成新一代一体化大数据融合治理平台的迭代升级。该平台获得"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立项支持,并成功入选工信部《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名单》(数字化治理应用方向)。在公共数据领域,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解决方案体系,自主研发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公共数据开发平台形成技术闭环,前者聚焦政务数据资源合规流通,后者重点突破数据要素价值转化。公司依托在细分领域的行业沉淀和技术优势,在福建、河南等地与区域龙头数据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地方政府数据融合治理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以及跨域数据资源共享交互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司法行政大数据平台助力'数字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24年11月17日第三届数据治理年会上发布的"百项数据管理优秀案例"。司法行政大数据平台是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底座,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端到端的全链路透明化管控。公司承建的河南省司法行政大数据平台已形成示范效应,为促进司法行政信息开发利用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完成"智慧信用中枢"新一代大数据信用产品的研发,赋能信用数据要素化,持续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和信用服务。公司作为首批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服务试点单位,承接了河南省智慧信用信息平台运营和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以及商丘、平顶山、许昌等城市信用信息平台数智化项目。持续深入构建河南省"1(省级智慧中枢)+3(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三大服务体系)+X(智慧信用应用场景)"信用服务体系,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提供信用二维码、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50多类智慧信用服务,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所有信源单位的自动化归集、协同化治理机制,累计归集和治理信用信息178亿条。凭借创新实践成果,公司承建的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已连续六次入围国家发改委信用平台网站全国总观摩会,五次位列前三名,确立行业标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信用数据要素×金融服务"创新实践,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技术解决方案,持续打造"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南节点",建成上联国家、下联市县、横向联通行业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河南省"1+N"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有效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实现信用数据应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基于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的信用修复'一件事'一站式服务平台"入选"2024年福州市优秀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名单。该平台可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流程繁琐问题,消除信息壁垒,使失信信息做到"一处移除,处处移除",同时提高政府部门的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三)物联网

公司聚焦社会民生领域物联网应用,与物联网领域软硬件技术优质服务商深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资源整合,不断推进物联网技术创新,推动社会民生领域物联网解决方案迭代升级。

亿榕信息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持股40.7%。亿榕信息紧跟国家新基建、碳中和、碳达峰等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网公司"一体四翼"发展布局,结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支撑各专业领域业务应用智能化升级与新业务的快速构建,目前已建立"7+2"的业务服务体系,即:数字办公、数字档案、信创业务、智能数据、智能设备、数字传媒、智慧财务七大业务,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两大服务,为国家电网总部、各省市公司及其直属产业公司等3,000余家单位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

控股子公司容大物联网以电力行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持续推进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及在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持续拓展,为电力系统提供设备运营精细化管理和作业标准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依托在主站软件系统、RFID物联传感、数据远传传输等成熟技术和应用经验,提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和民用领域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参股子公司福水智联是由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等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专注于水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福水智联三大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NB-IoT窄带物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为载体,构建综合性的智慧水务大数据云平台,为水行业以及整个城市提供包括用智慧计量、智慧用水管理、管网监控、管网GIS系统、水资源监测、水质监测、城市内涝监测在内的水务整体运营解决方案,致力成为物联网领军企业。

子公司星榕基以物联网领域为方向、运营业务为主业,聚焦物联网核心技术,积极拓展物联网、新零售服务、企业数字化、AI数字人四大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化应用,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推动行业生态融合发展。

二、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

1、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基本情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一种集群经济,产业的集中能够对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可以形成加速产业发展的聚集效应。为推进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建设,多部门、多地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产业园区的建设。

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涉足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一方面,公司拟通过自身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积累或优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协同和集聚效应,努力实现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的局面;另一方面,除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新增的业绩增长点外,园区软件产业相关生态的建立,亦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园区产业链上企业在技术、业务方面的创新与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自身软件业务发展创造新动力。

2、主要业务所在区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共涉及五处产业园区,分别为上海榕基软件园、信阳榕基软件园、河南榕基软件园、马鞍山智慧园、福建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其中河南榕基软件园尚未建成,已建成的商业用房除部分自用外主要出租、出售给园区入驻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2,526,128,008.70 | 2,678,483,306.70 | -5.69% | 2,726,662,90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00,097,618.42 | 1,486,354,529.53 | -5.80% | 1,628,070,159.36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484,414,968.67 | 375,009,219.29 | 29.17% | 665,730,48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902,866.92 | -145,647,872.79 | 40.33% | 13,317,723.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2,912,798.33 | -156,505,126.82 | 40.63% | -1,083,28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31,479.64 | 27,991,161.57 | 23.37% | 69,365,990.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97 | -0.2341 | 40.32% | 0.02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97 | -0.2341 | 40.32% | 0.02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1% | -9.35% | 3.14% | 0.8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89,233,848.55 | 147,569,994.58 | 126,009,586.35 | 121,601,539.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540,726.44 | -2,870,366.03 | 4,657,192.04 | -67,148,966.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744,714.86 | -4,303,155.71 | 4,246,956.25 | -69,111,884.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21,559.13 | 46,896,643.00 | -40,068,454.68 | 23,781,732.1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0,69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5,12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鲁峰 | 境内自然人 | 17.22% | 107,140,740.00 | 80,355,555.0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9% | 6,18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赵坚 | 境内自然人 | 0.83% | 5,150,000.00 | 3,862,500.00 | 不适用 | 0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26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358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79% | 4,9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陈明平 | 境内自然人 | 0.72% | 4,506,146.00 | 3,379,609.00 | 不适用 | 0 |
| 侯伟 | 境内自然人 | 0.71% | 4,400,023.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徐魏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558,804.00 | 0.00 | 不适用 | 0 |
| 高宏礁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5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吴伟榕 | 境内自然人 | 0.21% | 1,321,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1% | 1,316,7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60,500股;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26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3582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00,000股;徐魏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58,804股。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2025年4月18日**